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區

承辦人：張庭源

電話：02-27287729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dop-a407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830027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 (4352520_1083002757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及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業經考試院於108年3月19日發布廢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8年3月28日部退三字第108477547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(人事處代決)

新民國中 1080329



PFAA1083001984